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等内容的修订情况，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 四、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